

项目名称：睢宁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及不一致图斑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W-G2025-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宁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及不一致图斑核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W-G2025-0003]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开展地类对接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地方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不包含已上传的成果与林草湿成果均为林地、成果为林地但林草湿成果为非林地数据）。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2. 开展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并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自主收集发现的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变化图斑开展监测，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对全县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状况。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



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3. 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市级。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有关数据及沙化有关数据，产出睢宁县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第二条 进度计划

根据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及成果上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 708000.00 元）；项目成果完成上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1062000.00 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六条 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第七条 管理与评价

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框架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或指派第三方机构对服务期间工作进行评估和审计，如发现乙方履职问题，将以口头或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处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电话：025-8533273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3411 室

开户名称：江苏国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53468991557

开户行：中行南京东宝路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